

**《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強化防治措施**

措施	實施時間表	實施進度
鼓勵使用清潔燃料小巴取代柴油小巴〔已開始〕	政府由二零零二年起向柴油小巴車主提供優惠，鼓勵他們以石油氣或電動小巴取代其柴油小巴。	資助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推出，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結。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底，共有 2 607 輛公共石油氣小巴，佔公共小巴總數 60%。
規定歐盟前期柴油車輛加裝微粒消滅裝置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歐盟前期柴油車輛(包括輕型和重型柴油車輛) 必須安裝認可減少粒子器件。	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期間分階段資助歐盟前期重型柴油車輛安裝催化器。合共約有 36 500 輛合資格車輛已安裝催化器。 由二零零六年四月起，長怠速以外的所有歐盟前期重型柴油車輛〔包括專利巴士〕必須安裝認可減少粒子器件。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起，長時間在怠速狀態下運作的歐盟前期重型柴油車〔包括吊機車、混凝土車、壓力缸車和通渠車〕，亦須安裝認可減少粒子器件。
鼓勵車主把歐盟前期和歐盟 I 期柴油商業車輛更換為歐盟 IV 期車輛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政府在指定時限內向車主提供一筆過資助，以鼓勵他們盡早把歐盟前期和歐盟 I 期柴油商業車輛更換為符合法定新登記車輛廢氣排放標準的新商業車輛(現時標準為歐盟 IV 期)。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底，共有 10 636 個申請獲得批准。

措施	實施時間表	實施進度
鼓勵市民使用環保汽油私家車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寬減環保汽油私家車首次登記稅 30%，每輛以五萬元為限。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底，共有 6 763 輛環保汽油私家車獲寬減首次登記稅。
鼓勵使用環保商用車輛	〔二零零八年新增項目〕 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寬減環保商用車輛首次登記稅。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底，共有 196 輛環保商用車輛獲寬減首次登記稅。
規定駕駛者「停車熄匙」	規定駕駛者「停車熄匙」。	政府考慮公眾諮詢結果後，就「停車熄匙」會制定了一個修訂方案。我們會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諮詢環境事務委員會。
加強管制汽油和石油氣車輛排放	就加強管制排放的建議，包括使用路邊遙測儀器和底盤式功率機進行廢氣測試，徵詢持份者的意見。	政府將在二零零九年開始進行諮詢。
收緊在用柴油車輛廢氣排放標準	〔二零零八年新增項目〕 研究進一步收緊在用柴油車輛的黑煙排放標準。	準備有關建議，以期於二零零九年諮詢運輸業界。
加強油站的汽體回收裝置 [完成項目]	在二零零四年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油站)(汽體回收)規例》，並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規定油站必須回收在加油時排放的汽體。	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所有新建的油站必須配備汽體回收系統。所有油站已在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配備汽體回收系統，回收在加油時排放的汽體。
收緊油品標準	在二零零五年前收緊車用汽油標準至歐盟 IV 期標準〔車用柴油標準已在二零零二年起收緊至歐盟 IV 期標準〕。	歐盟 IV 期車用汽油標準已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正式生效。

措施	實施時間表	實施進度
	引入符合歐盟 V 期標準的車用燃料。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起，全面寬免歐盟 V 期車用柴油的燃油稅，以鼓勵本地市場儘早供應這種更環保的車用燃料。
	〔二零零八年新增項目〕 制訂本港的車用生化柴油標準和相關法規。	政府現正諮詢業界有關建議的車用生化柴油標準和規管，以制訂相關法規於二零零九年實施。
收緊新登記車輛廢氣排放標準	由二零零六年起實施歐盟 IV 期車輛廢氣排放標準。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對所有新登記的車輛實施歐盟 IV 期廢氣排放標準。
	跟隨歐盟實施歐盟 V 期機動車尾氣排放標準。	我們正就符合歐盟 V 期機動車尾氣排放標準的車輛型號供應情況，諮詢車輛供應商。
渡輪使用較潔淨燃油	研究港內渡輪使用較潔淨燃油。	政府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以制定一項港內渡輪使用超低硫柴油(含硫量不高於 0.005%)的試驗計劃。試驗計劃預期於二零零九年開展。政府將根據試驗結果，制訂相關的方案，鼓勵港內渡輪營辦商由高硫柴油(含硫量不高於 0.5%)轉用超低硫柴油。這樣將可分別減少每艘船隻的二氧化硫和懸浮粒子排放量約 99%和 10%。
管制機場和碼頭範圍內的非路面流動污染源	〔二零零八年新增項目〕 針對機楊和碼頭範圍內的非路面流動污染源(包括流動機械和車輛)，制訂管制排放廢氣的方案，包括訂定流動機械須符合的法定廢氣排放標準。	我們準備於二零零九年諮詢相關業界。

措施	實施時間表	實施進度
減少印刷工序、漆油和消費產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	<p>在二零零四或二零零五年提交法例，要求含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產品附有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標籤。</p> <p>其後逐步引入法例，以減少高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產品的使用，並訂定印刷工序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標準。</p>	<p>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政府開始分階段執行新規例，以規管建築漆料/塗料、印墨和六大類指定消費品(即空氣清新劑、噴發膠、多用途潤滑劑、地蠟清除劑、除蟲劑和噴霧驅蟲劑)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以及要求平版熱固捲筒印刷機必須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安裝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器件。</p> <p>我們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中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將所管制的產品伸延至汽車修補和船隻漆料/塗料、黏合劑和密封劑，以限制它們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p>
減少發電廠的排放	<p>訂定有效和靈活的機，以制控制發電廠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總量，務求在二零一零年或之前達致減排目標。</p> <p>控制發電廠實施排放總量及容許排污交易。</p>	<p>政府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接納兩家電力公司在財務計劃中提議的減排方案。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會為其中四台各 677 兆瓦的燃煤機組加裝脫硫和脫硝裝置。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則會在兩台各 350 兆瓦的燃煤機組加裝低氮燃燒器和脫硫裝置及為壹台 250 兆瓦的燃煤機組加裝脫硫裝置。</p> <p>中電正增加使用超低硫燃煤，而港燈首台 335 兆瓦天然氣發電機組已在二零零六年十月正式投入運作。香港首台具商業規模的 800 千瓦風力發電機組已在二零零六年二月投產。</p> <p>我們已在中電青山、龍鼓灘和竹篙灣發電廠，以及港燈南丫發電廠的指明工序牌照內加入排放總量上限，並會把有關上限逐步收緊，務求儘量減低其排放量，以達致二零一零年減排目標。</p> <p>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修訂的《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我們會以《技術備忘錄》設定香港發電廠二零一零年起的排放總量上限，並容許它們以排污</p>

措施	實施時間表	實施進度
	<p data-bbox="408 405 809 533">〔二零零八年新增項目〕 增加使用清潔能源。</p>	<p data-bbox="809 277 1447 398">交易作為符合該些上限的另一個方法。</p> <p data-bbox="809 405 1447 819">政府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能源局就未來二十年內地向香港持續供應核電和天然氣達成共識，並簽署諒解備忘錄。雙方原則上同意就使用已規劃的「西氣東輸二線」向香港供氣，開展可行性研究，以及在內地與港方共同建設天然氣接收站，向香港供氣，以增加使用清潔能源，減少電廠排放。</p>
減少工商業運作的排放	規定在工商業運作中使用超低硫柴油。	政府已完成《空氣污染管制(燃料限制)(修訂)規例》的立法程式。這項規例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起實施。
提高建築物的能源效益	就強制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的建議諮詢公眾。	政府在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就建議強制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的公眾諮詢。政府會參考在公眾諮詢期間所收集到的意見，擬備有關的立法建議。
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推行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立法會已通過《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第一階段的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正式實施。政府亦會就第二階段計劃提出修訂《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的建議，以覆蓋其他產品。
鼓勵採用更清潔的生產技術和工序	展開一個五年計劃，向位於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的港資工廠就採用較清潔的生產技術和工序提供專業意見和技術支援。	政府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推出「清潔生產夥伴計劃」，在未來五年協助和鼓勵在珠三角地區的港資企業，採用較潔淨的生產技術和工序。